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壹、計畫名稱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貳、主管機關	台中市政府	主辦機關	台中市政府政風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 評估概述	<p>為行銷本府廉能施政理念、強化各項廉能措施及深化防貪作為，期以建立「廉政志工」制度，結合志工力量及資源，協助本府辦理廉政宣導、全民督工、民隱民瘼及施政興革事項反映等，藉以達成清廉市政的目的。本處於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時，有鑒於政府資源有限、民力無窮之現象，100年10月16日起積極籌劃建立「廉政志工」制度，遴選優秀成員施以訓練編組成立本府廉政志工團隊。本府廉政志工團隊服務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通報公共工程「偷工減料」、「安全措施不足」等全民督工事項。 2. 協助市政行銷及推展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 3. 提供施政興革反映等其他政風相關業務。 <p>本處志工人數目前共 72 人(尚未受特殊訓)，女 46 人占志工人數 63.89%，男 26 人志工人數 36.11%，兩者相差男性志工較女性志工少 27.78%，女性志工人數將近男性志工 2 倍，分析其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志工年齡多介於 40 至 65 歲居多，其中以退休公教人士女性居多，本市公教人員亦以女性居多之情形，故女性志工自然多於男性志工。 2. 女志工因為照護責任而留在家庭中，但也是因為照護責任結束走出家庭，而男性志工多在經濟照護結束後接觸志願服務領域，由於志工有一定服勤時間，不論男性或女性將因為參與勤務而犧牲部分家庭相處時間，然參與的男性志工在經濟照護時 		

	<p>間較女性志工長，投入志工服務時間相對會較短、較晚。</p> <p>3. 本處地處臺中市政府中港路市政大樓，交通網路綿密、便捷，女性志工不因交通工具的使用、服務地點距離等因素受到影響，故女性志工投入本府志工之意願相對提高。</p> <p>4. 志工屬志願服務性質，由民眾依其意願自願加入，而非有計畫的甄選，故性別比例不易控制，由性別統計及分析可看出，女性參與廉政志願服務方面比男性更熱心、積極，對環境保護的付出與用心表現，值得肯定。</p> <p>本處志工因志工服務項目雖無職業與性別隔離要求，僅考量志工對廉政活動具有服務熱忱及興趣，願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本處志工雖未將性別列入特別考量，惟本處辦理廉政宣導活動時須搬運笨重物品之情形，為使服務項目能充分發揮分工效能，雖有增補男性志工之需求但無急迫性。</p>			
伍、計畫目標概述	除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強化志工專業知能，透過相關訓練，深植廉政工作觀念，發揮志工服務效益，使廉政政策推展順遂，並期能藉由志工服務機會提供男女志工有服務社會之公平機會，掃除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障礙。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 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處志工招募對象以年滿16歲，品德端正，身心健康之現職或退休軍公教人員、學生、社會人士…，對廉政活動具有服務熱忱及興趣，願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不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計畫內容為協助本府辦理廉政宣導、全民督工、民隱民瘼及施政興革事項反映等，藉以達成清廉市政的目的。但因目前「廉政志工」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男女性別比例有出現近約1:2之現象，有明顯差距，為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本處未來將加強宣導及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輔導男性志工多加運用此政策資源。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不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 (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否	✓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否	✓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	否		為顧慮性別需求，在本處「廉政志工」招募宣傳將於本府網站及媒體公開招募時加強對男性團體及男性族群宣導。	如宣導時間、地點、工具、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否		將於本處廉政宣導系列活動及計畫內容(志工組織、任期、訓練、管理、輔導、考核、獎勵、服務區域場所、權利義務、福利及預算)均搭配友善方案。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 (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					

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 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		X	本處廉政志工志願服務實施計畫中志工招募對象為年滿 16 歲，品德端正，身心健康之現職或退休軍公教人員、學生、社會人士…，對廉政活動具有服務熱忱及興趣，願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其受益人在年齡雖有規範，但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並未涉族群層面、年齡、及性別歧視，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		X	本計畫符合性別政策綱領及憲法之基本精神。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		X	本廉政志工志願服務實施計畫之知能培訓提升、參與社會工作與服務機會與能力均屬公平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本處亦努力讓志工工作環境更友善，符合性別議題之發展趨勢。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		<p>本計畫志工之招募方式（註：志願服務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2項）除本處自行招募外亦透過本府網站及媒體公開招募及本府所屬各機關與各區公所政風室協助招募；本處於100年志工人數目前共72人(尚未受特殊訓)，本(101)年擬再召訓80人，因召訓對象與來源係自由報名參加無法先行限制性別，故男女志工比例有明顯女多於男之情形，為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之現象，使本處男性志工能有機會獲取參與志工機會，擬針對男性團體組織、族群加強宣導招募活動訊息，期能增加男性志工服務比例。</p>	<p>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p>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		<p>本處廉政志工志願服務實施計畫，各種性別皆可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p>
評估指標	<p>評定結果 (請勾選)</p>		<p>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p>	<p>備註</p>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p>是</p> <p>否</p> <p>無涉及</p> <p>✓</p>	<p>本計畫不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p>	<p>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p>

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	本計畫不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
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	本計畫不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p>捌、程序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p>劉素鈴老師（內政部中部兒童之家輔導員）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計畫招募志工對象為「年滿 16 歲，品德端正，身心健康之現職或退休軍公教人員、學生、社會人士…。」，「身心健康」之定義為何？如未能有所定義，則基於關照弱勢族群參與志願服務之權益，建議招募對象條件之設定不宜隱含障礙歧視。 二、本計畫在志工遴選機制方面，如採會議制，則會議成員組成應採性別比例平衡原則，以納入不同性別觀點。 三、基礎訓練課程除性別平權意識課程，尚應包含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防治課程，以提升志工性別敏感度，強化其自我保護觀念，並宣導志工與民眾接觸時，應尊重民眾多元性別特質，避免因為性別而有不當之對待或歧視之言語。 四、訓練課程遴聘講師宜顧及性別平衡比例原則，破除單一性別知識傳承，以讓受訓人員得以吸取不同性別的專家學者之知識與經驗。 五、工作分配不宜有性別預設，宜鼓勵並引導不同性別的志工跳脫既有的性別角色期待，發揮潛能，以豐富志工服務經驗。 六、志工女男比例，女多於男，在遴聘幹部 	

時，應一視同仁，勿有男性領導迷思，且勿以性別為決定因素，並避免連結志工退休前之社會位置，以確保來自各領域且不同性別的志工有公平參與的機會。

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一、本處於招募志工時須注意關照弱勢族群參與志願服務之權益，對志工招募對象條件之設定不宜隱含障礙歧視。
- 二、本計畫在志工遴選機制方面，將設置志工遴選會議，會議成員組成應採性別比例平衡原則，以納入不同性別觀點。
- 三、於基礎訓練課程中除融合性別平權意識課程外，另加強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防治課程，以提升志工性別敏感度，強化其自我保護觀念，並宣導志工與民眾接觸時，應尊重民眾多元性別特質，避免因為性別而有不當之對待或歧視之言語。
- 四、訓練課程對遴聘講師宜顧及性別平衡比例原則，破除單一性別知識傳承，以讓受訓人員得以吸取不同性別的專家學者之知識與經驗。
- 五、對於志工工作分配不宜有性別預設，宜鼓勵並引導不同性別的志工跳脫既有的性別角色期待，發揮潛能，以豐富志工服務經驗。
- 六、本處志工女男比例，有女多於男之情形，日後在遴聘幹部時，應一視同仁，勿有男性領導迷思，且勿以性別為決定因素，並避免連結志工退休前之社會位置，以確保來自各領域且不同性別的志工有公平參與的機會。

填表人姓名：陳金龍

職稱：科員

電話：(04)22289111 轉 13507

e-mail：miller@taichung.gov.tw